



广州政报

13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晤中山市代表团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13
(总第419期)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罗家祥、朱力、古石阳
赵南先、周亚伟、蒙琦、谭应华
袁新生、林道平、赵方、黄周海
邓庆彪、薛燕芬、李国院、庞庆宁
欧阳永晟、贾金业

总编辑:欧阳永晟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政府令〔2006〕2号) (2)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转发《广州市依法治市第四
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字〔2006〕4号) (9)

关于张灼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穗委〔2006〕33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清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历史遗留坟墓

的通告(穗府〔2006〕20号) (18)

印发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

的通知(穗府〔2006〕22号) (2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

的实施意见(穗文〔2006〕16号) (2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
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21号) (27)

转发市交委关于整治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

污水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22号) (40)

关于成立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穗府办〔2006〕23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已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2 届 10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街道办事处的建设,规范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遵循依法行政、协调管理、权责一致和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指导、考核街道办事处工作,统筹、协调政府职能部门与街道工作有关的行政执法、行政委托等事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经费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根据地域条件和居民分布状况,符合有效管理和便民的要求。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区人民政府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市民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的机构编制,按照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的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不得开办企业、市场或者进行其他营利活动。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逐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城市管理和社区建设的投入。

第九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将行政管理事项委托给街道办事处的单位,应当将用于委托事项的专项经费核准、划拨给街道办事处管理,用于委托事项的专项支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 (二) 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 (三) 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服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 (二)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 (三) 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 (四) 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社区服务职责。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二) 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 (三)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 (四) 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 (五) 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 (六) 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 (七)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八) 依法制定和實施轄區突發性公共事件的應急處置方案；

(九) 尚有農村和經濟聯社的街道，負責指導、支持和幫助村民委員會和經濟聯社的工作，協調和管理涉农事務，發展農村集體經濟；

(十) 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以及上級人民政府依法賦予的其他社會管理職責。

第十四條 街道辦事處對轄區內城市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職責：

(一) 執行上級人民政府發布的城市管理的決定、命令、指示；

(二) 負責轄區內居民區、內街巷的環境衛生和環境整治工作，組織督促轄區內的單位和居民開展愛國衛生運動；

(三) 維護轄區內的城市環境和城市秩序，對於違法建設、違法占用道路、違法改變建築使用功能、無照和無證經營、占道經營、非法行醫、違規違章施工以及違反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市容環境衛生、綠化管理、環境保護、市場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規定的行為，應當勸阻，對於拒絕改正的，應當及時告知有關部門處理；

(四) 協助有關部門依法監督轄區內物業管理企業開展物業管理工作，協助有關部門處理物業管理企業與業主委員會、業主委員會與業主、業主與業主之間的矛盾和投訴；

(五) 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以及上級人民政府依法賦予的其他城市管理職責。

第四章 工作機制

第十五條 街道辦事處實行主任負責制。

街道辦事處應當建立主任辦公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街道辦事處實行政務公開，逐步推行電子政務。

街道辦事處應當將辦事事項、辦事依據、辦事程序、辦事所需的材料、收費標準、承辦人和辦結時間等在辦公地點和公眾信息網絡上公開。

第十七條 街道辦事處發現或者接到轄區居民舉報、投訴關於本規定第三章需要告知有關部門處理的事項，應當登記，並及時調查核實，對違法行為予以制止。經調查屬實的，應當在24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者其他可以存查的方式告知區人民政府職能部門，情況緊急的應當立即告知。

除法律、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外，區人民政府職能部門接到街道辦事處的告知後，應當在2個工作日內啟動辦理程序，情況緊急的應當立即辦理。需要市人民政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府职能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对告知事项的处理情况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十八条 政府职能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的告知后，认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不能确定主管部门的，应当报告区人民政府确定主管部门。

对几个部门都可以受理的事项，由接到告知的部门受理。接到告知的部门不是主受理部门的，应当在24小时内告知主受理部门。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协调、监督政府职能部门驻街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

政府职能部门对驻街派出机构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有关部门对驻街派出机构负责人进行任免、奖惩和工作调动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政府职能部门执法需街道办事处协助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协助，并登记协助情况。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而不予协助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报告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认为街道办事处有协助义务的，应当责令街道办事处予以协助，并将协助情况作为对街道办事处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对本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有指挥调度权、工作考核权和人事建议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应当服从街道办事处的指挥调度，接受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考核。

街道办事处对社区警务工作有协调、考核权，对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的任免有人事建议权；公安机关任免驻街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前，应当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工程建设有知情权。建设单位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公示。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收集到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工作任务。

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设立各种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布置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的行政管理事项，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可以依法直接委托。其他确有必要委托的事项，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的情况下，可以委托，但应当先听取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并经过区人

民政府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委托的事项，有关部门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作出行政处理。

街道办事处不得对未经委托的事项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事项作出行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管理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内容应当向社会公示。

委托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实施委托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承担委托行政行为的法律后果。街道办事处依照委托协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名称；
- (二) 委托事项；
- (三) 委托权限；
- (四) 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 (五) 委托事项的经费；
- (六) 委托事项的责任；
- (七) 委托期限；
- (八) 委托生效时间。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召开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有关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驻街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内各单位的社会性事务。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接受街道居民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五章 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廉洁奉公、工作成绩突出的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开办企业、市场或者进行其他营利活动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履行登记、调查核实或者告知职责的；
-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履行协助职责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经委托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作出行政处理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不建立相关制度的;

(六) 其他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违反本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察机关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不履行行政处理、信息反馈职责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实施委托的;

(三) 其他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民政 街道办事处△ 规定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4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转发 《广州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广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广州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已经市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2001年《广州市依法治市第三个五年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起来，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严格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加强社会管理和建设，促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较好地完成了依法治市“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在建设法治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但是，也应看到，随着我市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项改革和发展处于关键时期，一方面人民群众对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提高社会管理质量的愿望更加强烈，另一方面，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复杂化，依法治市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对此，全市各级党委和各部门要更加高度重视依法治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要求，认真实施《广州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市工作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平，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实现全市人民富裕安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

广州市依法治市第三个五年规划各项任务已于2005年底圆满完成。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治市工作水平，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我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2006-2010）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民主法治进程，进一步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法制化水平，为进一步推进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目标

地方党委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和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不断增强。地方立法工作继续加强，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与加强城市管理、发展市场经济、构建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逐步完善。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快。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司法工作方式方法得到改进，能够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得到进一步规范，能够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促进广州市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进一步规范，社会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各阶层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继续深入开展，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公民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对权力的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督合力和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活动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依法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利益得到切实维护。

三、基本任务和要求

（一）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和完善地方党委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

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保证人民群众的依法治理主体地位，坚持党的各项工作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规范党委的执政行为，切实提高党委依法执政水平。依法规范地方党委与人大、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充分发挥人大在依法治市中的主导作用、“一府两院”的执法主体作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善于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支持政府依法行政，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合法立法，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迫切需要用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及时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完善城市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管理、市场监管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立法，形成比较完善的具有广州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发扬民主，尊重民意，通过举行立法听证会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健全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建立法规实施效果跟踪检查制度。政府要建立健全各项配套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提高制定政府规章的质量。

（三）继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行政许可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行政质量，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加快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便民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和公开、公平、公正、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协调制度，明确各行政主体的权责。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层级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四）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工作方式方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各级司法机关要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逐步探索和建立有利于在全社会实现司法公正的司法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进一步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完善审判公开、执行公开、检务公开制度，加大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维护司法尊严和权威。健全诉讼活

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加强司法人员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努力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司法队伍。

(五) 着力构建对权力的监督体系，进一步增强监督的实效。

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关系，建立完善监督体制，整合优化监督体系，努力形成监督合力。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方便群众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加强信访工作，健全举报制度和举报网络，支持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监督，保障公民的检举权、控告权、申诉权。加强对用人、管财、行政审批和重大公益性项目投资的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抓好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逐步推行效益审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市政项目、政府投资和采购项目通报、报告制度，广泛听取公民的意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六) 依法解决各类社会问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以创建“安宁羊城”为目标，以打击“两抢一盗”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和领导责任制，构筑全方位、多层次的治安防控体系。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进一步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完善和规范社会救助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劳教人员的教育挽救质量，提高矫治转化水平。积极开展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形式的衔接配合，完善党政领导、综治牵头、调处办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的“大调解”格局。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全面提高调解队伍素质，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加强对群体性事件的调查研究，完善各职能部门分工协调处理机制。区（县级市）、街（镇）要成立矛盾排查调处领导小组，强化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责任制。建立健全维护稳定工作的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进一步发挥仲裁化解经济纠纷、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作用。加强对社团、行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和规范行为的作用。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区（县级

市)、街(镇)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市、区(县级市)、街(镇)、居委会(村委会)四级监管网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把安全生产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严防重特大死亡事故的发生,严肃查处安全事故,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七) 加大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力度,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以食品安全为重点,以保护知识产权为突破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对无证照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公平、公开、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环境。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理,完善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检测力度,加快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生猪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加大对制售假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商品的整治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围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全面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机制。

(八) 改进法制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性。

继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全民法制宣传和与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遵守、维护法律的观念,形成崇尚宪法、尊重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社会法治氛围。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发展信息网络与声像、图文等实物载体有机结合的法律传播途径,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坚持法律传播的针对性、适时性、实效性,发挥法律传播在促进经济建设、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针对领导干部、公务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农民、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健全宣传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种社会资源参与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九) 进一步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努力构建现代化法律服务体系。

进一步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完善各种法律服务工作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运作机制和执业纪律。开展以诚信教育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教育活动,建立完善法律服

务人员诚信档案制度。继续抓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改革工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加大仲裁制度的推行力度。建立科学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大力加强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监管，稳步发展鉴定机构，更好地满足司法活动的鉴定需求。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整顿和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为法律服务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 大力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村民自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和改善村一级党组织建设，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健全村民自治组织，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完善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增强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和送法进农村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法制保障。贯彻落实关于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的法律和政策，全面推进城市社区民主法治建设，完善社区居民自治章程或居民公约及以民意听证、民情恳谈，民事调解、民主评议等为内容的决策议事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理财等社区事务管理制度。改革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加强社区建设，理顺社区关系，完善社区功能，努力创建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六好”平安和谐社区。

(十一) 加大企业依法治理力度，促进国有、民营和外商投资经济发展。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形成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通过普法等多种形式，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企业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加强企业民主法制建设，落实厂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组织在签订集体合同，协调解决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国有产权有序活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引导和监管，加大对民营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监督和检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治理水平。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继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一府两院”执法主体、政协民主监督，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要明确职责，建立和推行依法治理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企业要有专人负责依法治理工作，并安排相应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把依法治理工作贯穿到人大行使相应的各项职权过程中，加强对依法治理工作的检查、监督，保障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划，协调、指导、检查依法治理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表彰先进，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实践的理论研究，总结工作规律和方法，组织依法治理工作培训，交流工作经验。各区（县级市）、各部门、各人民群众团体、各行业协会及各类社会组织、企业要认真抓好规划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开展依法治理，并加强督促检查，每年要对实施规划的情况进行自检，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依法治理 “四五”规划△ 通知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通知）

穗委〔2006〕33号

关于张灼民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2006年4月29日粤组干〔2006〕187号文件通知，省委批准：免去张灼民同志市纪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干部任免 张灼民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0号

关于全面清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历史遗留坟墓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和《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南从恒福路向东至北经大金钗、横枝岗、金鸡岭、小凤岗、双燕岗、大钵孟、西坑、濂泉坑、蟠龙岗、天平架、马头岗、五仙桥、马仔岭、象山、梅花园、白灰场、蟹山、握山、同和、磨刀坑到五雷岭；北从五雷岭向西至南经元下田、大光园、黄婆洞、松仔岭、牛岭、大金钟、荷依岭、下坑口、柯子岭、牛头坑、小虎山、景泰坑、大鹿鸣、飞鹤岭、西德胜、老鼠窿、下塘北至铁路立体交叉桥以北的地域。

上述区域属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特别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坟墓，除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保留外，其余一律于2006年9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毕。

二、坟主须于2006年7月30日前，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前往云台花园东侧24路公共汽车站内白云山清坟工作办公室或白云大道北白云山西门口左侧停车场内白云山清坟工作办公室办理迁坟登记手续，并按清坟工作办公室印发的迁坟须知进行迁移或清理工作。逾期不办理登记、不迁移清理者，作无主坟处理。

三、清坟工作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会同市民政、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支持配合。

四、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应积极主动配合开展清坟工作，如有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四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22号

印发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设置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驻穗机构：

现将《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协作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州经济社会秩序，根据本市实际和管理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各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办事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在外地设立办事机构的或对其在外地设立办事机构另有管理规定的单位除外。

第三条 市协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规定。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全国各地在本市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统一为“×××驻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驻穗办事机构）。

第五条 驻穗办事机构为非经营性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在本市设立一个驻穗办事机构：

- （一）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关；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省会市人民政府；
- （三）地级市人民政府（包括行政公署、州、盟人民政府）；
- （四）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各地地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部门需要在本市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经其所属人民政府同意。

第七条 申请在本市设立驻穗办事机构的各地行政机关，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范围，持国务院部委机关或当地人民政府的公函、编制部门批件及有关材料到市协作部门办理设立手续。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所列单位设立驻穗办事机构由市人民政府核准，市协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所列单位设立驻穗办事机构由市协作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各地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所属部门设立办事机构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统一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其辦理設立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並對其進行管理。

第八條 經市人民政府或市協作部門核准設立的各地行政機關駐穗辦事機構，自批准之日起15日內，到市協作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全國各地駐穗辦事機構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

第九條 各地企事業單位在本市設立駐穗辦事機構之日起5日內，到市協作部門辦理設立備案手續。並提供以下資料：

- （一）設立備案申請公函；
- （二）工商營業執照、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在穗固定、合法辦公場所的有效證明；
- （四）辦事機構負責人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證復印件。

市協作部門應自收到上述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證明。

第十條 文化、出版、藝術、影視和醫藥、食品等單位辦理設立駐穗辦事機構備案手續後，由市協作部門向本市相關部門通報。

第十一條 設立駐穗辦事機構的，還應依法到市質監、地稅等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第十二條 本市對駐穗辦事機構實施分級管理。

（一）本規定第六條第一款（一）、（二）、（三）項和第二款所列行政機關、依照本規定第九條備案的事業單位和國家大型企業的駐穗辦事機構由市協作部門負責管理；

（二）本規定第六條第（四）項所列行政機關和其他依照本規定第九條備案的企業的駐穗辦事機構由所在區協作部門負責管理。

第十三條 駐穗辦事機構實行年度報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到市協作部門辦理報告手續。

第十四條 駐穗辦事機構的登記、備案內容如發生變化，應在發生變化之日起30日內，依法到市協作部門和市質監、地稅等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 （一）派出單位變更其駐穗辦事機構原有名稱，由派出單位來函申請；
- （二）變更駐穗辦事機構責任代表，提交派出單位的任免文件；
- （三）變更辦公地址，提交新址合法辦公用房證明及復印件。

第十五條 派出單位如決定撤銷其駐穗辦事機構，由派出單位公函告知原登記或備案的協作部門，並辦理撤銷手續。

第十六條 國務院各部委及直屬機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

省会城市和本市的国内友好城市人民政府，及泛珠三角区域的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等九个省（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设立的驻穗办事机构，其具有机关或事业编制的在编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可按本市有关规定申请驻穗办非农业集体户口指标。

第十七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十六条范围的驻穗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符合市政府《印发关于改革我市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入户条件的，到本市人事、劳动、公安部门申办入户。其他工作人员依法申办暂住证。

第十八条 驻穗办事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地方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本市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政府驻穗办事机构应配合本市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员管理等社会经济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为派出地在穗企业及人员提供生活、就业、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驻穗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机构 管理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意见）

穗文〔2006〕1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6年6月15日）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已公开现行文件的移送和利用工作，为广大市民群众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提供便利，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05〕23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对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已公开现行文件，是指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履行工作职责活动中形成的，仍在执行并可以向社会公开的文件和其他政务信息资料。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号）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的规定，市、区（县级市）档案馆是党委、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场所之一，分别负责接收、管理市、区委、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场所之一，分别负责接收、管理市、区（县级市）有关部门的政务公开信息，并免费向社会提供利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档案部门开展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同时,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的内容、方法、服务实例和效果,帮助群众深入了解政务公开工作,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二、切实做好已公开现行文件的移送工作

(一) 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的部门和单位: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以及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政协办公厅(室)、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中央、省驻穗单位。

(二) 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的范围:

1.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制定并正在执行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与政策措施以及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目标、完成情况等公开信息。

2. 各级党政机关和各有关单位制发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服务承诺、办事程序以及安全生产、交通治安、教育体育、卫生防疫、就业安置、社会保险、财政税收、工商登记、银行信贷、招商引资、环保物价、农民减负、扶贫优抚、科技发明、专利申请、工资调整、职称评聘、征地拆迁、城市建设和管理,以及其他群众关心又适宜对外公开的政务信息。

3. 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编印或正式出版的文件汇编、志书年鉴、报刊杂志、宣传画册、业务手册、政报、公报以及音像制品等。

4. 各级政府部门编印的《政务公开指南》和《公开信息目录》。

(三) 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的要求:

1. 各部门应根据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要求,对1996年以来涉及公众利益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文件材料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应公开但尚未移送的,要在2006年6月底前送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向公众开放。从2006年6月30日起,各部门要将各级国家档案馆列入移送部门发文的范围。凡属移送范围的已公开现行文件,在发文的同时要移送一份纸质文件,并通过电邮或直接在网上传送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发送同版电子文件;不能实现网上移送电子文件的单位,可采用离线移送(软盘或光盘)。

未履行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义务的,同级综合档案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党委、政府门户网站要求有关单位履行,有关单位应当在接到移送催办函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向档案馆移送。

2. 各部门要切实把好保密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进行解密。凡移送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文件资料应属不涉密的可公开信息。已移送的文件如有修改、补充或废止的，移送机关应及时通知同级档案馆，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3. 各部门向档案馆移送本机关制发的文件资料必须是原件；属上级颁发的政策性、法规性、服务性、公益性文件资料可移送复制件，但需加盖移送单位公章。

4. 已公开现行文件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各级综合档案馆免费向公众提供利用，并通过“档案信息网”予以公布。

三、建立已公开现行文件规范利用机制

(一) 市、区（县级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的工作机制。要指定领导分管，落实相关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具体名单报同级档案局），按要求及时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 各级国家档案馆要指定负责接收已公开现行文件及其他政务信息的部门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先进设备，科学接收、保管政务公开信息。要从便于公众查询的角度出发，对收集的政务公开信息进行系统整理，整合档案和政务公开信息两种信息资源，编制热点问题专题目录、专题文件汇编等，为公众提供更系统、更有效的信息服务。

(三)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已公开现行文件和其他政务信息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将其纳入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范围，每年将各有关单位移送已公开现行文件情况通报一次。区、县级市档案局每半年要向市档案局报送一次区、县级市政务公开信息的移送、管理和提供利用情况。市、区（县级市）档案局要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信息的移送、管理和提供利用情况，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确保该项工作持续规范地开展。

(四) 各级纪委、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有关法规和各自职责，及时查处在实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作中违反党纪或政务公开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主题词：档案工作 政务公开△ 文件利用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规范开采秩序，切实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国土资源部等9部委（局）《关于全面启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9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1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采取“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上大关小、规模开采，有偿开发、有序开采，注重环保、安全生产”等措施，到2007年底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任务，使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非法转让、越界开采等行为得到全面清理，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矿山安全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明显改善，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合理化程度明显提高，基层监管到位，管理加强，投资环境得到改善，从而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推动我市矿业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路子。

二、工作原则

我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工作原则是：全面清查、突出重点、规范审批、严格监管、依法行政。通过对我市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全面清查，重点整顿和规范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露天采石场、地下开采及粘土矿场、瓷土、大理岩、温泉和白云区矿泉水等矿山企业。重点打击证照不齐、无证开采、破坏资源、非法转让、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破坏环境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非法开采行为；查处政府部门违规干预审批办矿、违规越权审批及监管不力等行为，遏制非法开采、违法审批现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整顿与规范、发展与稳定、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及和《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

等有关文件，依法审批、监管，做到依法行政。

三、组织机构

我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时间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为此，市政府成立了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各级国土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四、职责分工

各级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一）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在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破坏资源、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监部门通知停产整顿的矿山，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对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安监部门建议地方政府关闭的矿山，应依法吊销或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对新建矿山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中矿山设施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对安全隐患大、污染环境的项目应会同安监、环保部门严把审批关。

（二）安监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审查认定矿山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已进行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查矿山企业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条件；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停产整顿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提请政府予以关闭。

（三）公安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刑事、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监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要协助做好停产整顿工作，控制好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对安监部门建议政府关闭的矿山，应依法吊销或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终止供应爆炸物品；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不予核发《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对无证开采、勘查等非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环保部门负责矿山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环保设施不完善、排放污染物超标的矿山，责令限期治理；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或治理后达不到要求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请政府予以关闭；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严格审批新办矿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没有审批权的，应当及时出具新办矿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初审意见。

(五) 林业部门负责矿山使用林地管理，对使用林地的新办矿山提出审核意见。

(六) 规划部门协助做好矿山规划布点工作，结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提出矿山分布审核意见。

(七) 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部门贯彻落实国发〔2005〕28号文件的情况，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八) 工商部门负责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监部门建议政府关闭的矿山，被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应依法吊销或注销其《营业执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予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

(九)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各项经费支出。金融机构不得为被取缔和关闭的矿山提供金融服务。

五、主要任务

(一) 全面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主要任务。

1.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杜绝无证勘查和开采。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国土资源部门要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规定处罚，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拒不停止开采或取缔后又违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 全面查处越界开采等行为。对本行政区域内越界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或采矿权等行为进行全面的排查。

(1) 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的，责令退回原矿区范围，没收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拒不退回原矿区范围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2) 对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开采予以处罚。

(3) 对取得勘查许可证后不按期进行施工或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上级机关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4) 对吊销许可证的, 及时予以公告。

(5) 对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进行开采、浪费破坏矿产资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坚决予以关闭。

3. 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采矿权审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 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参与办矿、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4. 对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 要限期整改, 并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力度。对禁采区内或虽在可采区内、但严重污染环境、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报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5. 开展露天采石场、粘土矿、地下开采矿山的专项整治。根据《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启动我市第二批采石场的整治复绿工作, 并确保今年10月份完成任务; 按照《广州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全面整顿粘土矿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生产、经营和使用烧结空心砖、烧结多孔砖的, 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停产关闭。

6. 开展地下水资源等开发利用专项整治。摸清我市地下水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现状, 打击无证勘查、开采及破坏资源行为, 严肃查处未经批准开办温泉宾馆、疗养院、度假村, 以及矿泉水企业等非法开发利用行为, 严格按矿产资源规划做好温泉、矿泉水企业规划布点工作。

(二) 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主要任务。

1. 集中解决矿山布局、规模不合理问题。根据省下达给我市的露天石场的指标, 按照《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 落实露天石场的布点工作, 限期达到规定的开采规模。

2. 严格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对本辖区内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严格按照《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设置探矿权、采矿权, 坚决刹住非法干预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

3. 加快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 根据有关的规定, 大力推行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规范矿业权市场, 改善矿业投资环境。

4. 坚持环境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的监管, 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 按照矿山生态环境“谁破坏, 谁恢复”的原则, 规范和严格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制度, 确保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各区(县级市)要按《广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州市开采石矿粘土矿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与矿山企业签订恢复自然生态合同责任书，并按合同责任书的约定收取恢复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

5.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管理。在审批采矿许可证时，必须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一律不予批准。

6. 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制度。各区（县级市）国土房管局要加大监管力度，实行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正常秩序。严格矿产资源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7. 建立矿业权评审、评估中介机构约束机制，规范矿业权评审、评估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六、工作方法、步骤及时间要求

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的实际，整顿和规范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学习阶段（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2月28日）。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国务院、省政府文件和会议精神，提高对整顿和规范工作的认识。集中时间学习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文件，掌握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并大力宣传国家在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按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二）清理整顿阶段（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按照全面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主要任务要求，对非法勘查、非法采矿、非法转让矿业权，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工作人员参与办矿、政府或机关人员干预办矿等整顿内容，全面开展清查。分类查摆问题，制定措施，依法处理。该停产整顿的要停产整顿，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关闭的要关闭，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阶段（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在前一阶段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按照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主要任务要求，对矿业权管理、开发矿产资源的布局 and 勘查、开采的准入条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执行情况、矿业权审批制度、资质条件 and 市场准入审查制度、违法行为查处制度等方面依法进行规范、整改 and 完善，切实解决好采石场、石灰石、瓷土、粘土、有色金属、矿泉水、地下热水、铁矿等矿山生产规模和布局不合理、污染 and 破坏环境、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对矿产资源勘查 and 开发利用的规划、立项、审批、监督

和管理,责任要落到部门,落实到人。发现违法行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监督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07年9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各级政府按照目标要求对本地区的全面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检查验收。各区(县级市)政府总结验收情况及有关报表应于2007年9月底前报送市国土房管局,由该局汇总后报市政府。2007年10月,市政府将组织检查验收小组,对各地的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验收(标准另行制定)。对整顿和规范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七、主要措施

(一) 建立各项工作制度。

1. 建立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各地要确定并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管局)举报电话:83367117。

2. 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案件要进行督办,明确责任和结案期限,将任务落实到人。对有案不查和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3. 建立联络员制度。市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联络员,并报市国土房管局。

4.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市国土房管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整顿和规范的要求,每半年检查一次,区(县级市)每季检查一次。

(二)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协商解决,遇到重大问题需要协调时,及时报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 分阶段做好检查和验收工作。

2006年6月、12月及2007年6月,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级市)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检查。各地每半年按上述时间填报有关报表(附件2—5)。

2007年10月,市政府将对各区(县级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行初步检查验收,以便迎接2007年11月省政府对我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检查验收。

附件:1. 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时间表

2. 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广州市全面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统计表
4. 广州市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及矿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统计表
5. 广州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检查一览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资源 整顿 通知

附件 1

广州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工作时间表

工作阶段		项 目	完成时间
整顿 矿产 资源 开发 秩序 阶段	1	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杜绝无证勘查和开采。	已完成
	2	全面查处越界开采等行为。	已完成
	3	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管理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已完成
	4	限期整改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2006 年 05 月底前
	5	开展露天采石场、粘土场、地下开采矿山专项整治。	2006 年 12 月底前
	6	开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	2006 年 12 月底前
规范 矿产 资源 开发 秩序 阶段	1	集中解决矿山布局规模不合理问题。	2007 年 01 月底前
	2	严格探矿权、采矿权管理。	2007 年 03 月底前
	3	加快矿业权市场建设。	2007 年 03 月底前
	4	加强矿山环境治理。	2007 年 06 月底前
	5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准入管理。	2007 年 06 月底前
	6	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制度。	2007 年 08 月底前
	7	规范矿业权评审、评估制度。	2007 年 08 月底前
总结验收阶段	各区（县级市）政府对本地区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并报有关材料。		2007 年 09 月底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组织领导机构建立情况		二、工作方案制订情况		三、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四、学习宣传情况		五、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及矿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情况	
领导小组	工作经费(万元)	整顿任务(项)	发现	查处	类型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专门工作机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规范任务(项)	非法转让探矿权	非法转让探矿权	非法转让探矿权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专门办公场所		重点整治任务(项)	非法转让采矿权	非法转让采矿权	非法转让采矿权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专职工作人员(人)		责任体系	(三)停产整顿矿山(宗)	(三)停产整顿矿山(宗)	(三)停产整顿矿山(宗)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以采代探	以采代探	以采代探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证照不全开采	证照不全开采	证照不全开采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群发性无证开采	群发性无证开采	群发性无证开采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不按批准方案开采、回采率低、浪费资源	不按批准方案开采、回采率低、浪费资源	不按批准方案开采、回采率低、浪费资源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超层越界开采	超层越界开采	超层越界开采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一)发现和查处非法违规勘查、开采案件(起)									
类型	发现	查处	类型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无证勘查			非法转让探矿权						
证照不全勘查			非法转让采矿权						
不履行勘查			(三)停产整顿矿山(宗)						
以采代探			类型	数量	类型	发现(起)	查处(起)	涉及金额(万元)	
小 计			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		污染环境				
无证开采			关闭整改不合格的矿山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证照不全开采			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		扰乱勘查、开采秩序的社会治安问题				
群发性无证开采			(五)处罚情况						
不按批准方案开采、回采率低、浪费资源			吊销勘查许可证(个)		罚没情况				
超层越界开采			注销和吊销采矿许可证(个)		罚没款(万元)			没收矿产品(万吨)	
小 计			追究刑事责任(人)						

备注:第一项中的“领导小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办公场所”;第二项中的“责任体系”和第三项中的所有内容请按实际情况填写“有”或“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全面整顿矿产开发秩序工作统计表

附件 3

填表单位：

单位	填表日期：																							
	发现非法勘查、非法开采(起)		发现非法转让探矿权		发现非法转让采矿权		责令停产整顿矿山(家)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家)		立案查处(宗)		罚没情况		吊销勘查许可证(个)		吊销采矿许可证(个)		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		追究刑事责任(人)			
	非法勘查		非法开采		涉及金额(万元)		数量(起)		涉及金额(万元)		数量(起)		涉及金额(万元)		数量(起)		涉及金额(万元)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无证勘查		无证开采		证照不齐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无证开采	
	以采代探		超层越界开采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超能力生产	
	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不按设计方案开采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污染环境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数量(起)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矿山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矿山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关闭整改不合格选厂	
	查处非法勘查		查处非法开采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查处非法转让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罚没款(万元)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没收产品(万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4

广州市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及矿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统计表

	查处违法行政情况			查处参与 办矿情况	查处以招商引资 名义非法办矿
	查处违法行政情况		查处失职和 行政不作为		
	查处违法 审批办矿	其中：查处违 法发证			
立案 (件)					
结案 (件)					
追究行政责任 (人)					
追究刑事责任 (人)					

附件 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5

广州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检查一览表

勘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km ³
探矿权人			
勘查单位			
检查内容			
最低勘查投入完成情况	完成槽探 m ² , 金额 万元; 钻探 m ² , 金额 万元; 坑探 m ² , 金额 万元; 其他 m ² , 金额 万元; 总计投入勘查资金 万元。		最低勘查投入核定标准详见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十七规定。
是否以采代探			以采代探的界定, 主要参阅以下标准: 1. 未按照勘查施工方案确定的工作量施工, 尤其是擅自增加搞探 (洞探或巷道) 工作量的; 2. 在勘查工作过程中实际是进行采矿; 3. 销售了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 10 条第 7 项规定以外的矿产品; 4. 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非法转让探矿权			非法转让探矿权的界定, 详见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 [2000] 309 号文的有关规定。
县 (市) 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2号

转发市交委关于整治珠江广州河段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交委《关于整治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整治珠江广州河段船舶 生活污水排放的工作方案

(市交委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为进一步加大对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的整治力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保障珠江广州市区河段水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生态广州”和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要求,采取专项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以及分工负责、分阶段实施的原则,依法加大对船舶违法排污的整治和监管力度,有效提高珠江广州河段水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禁止一切船舶在珠江广州河段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出台政府规章,设定东河道(人民桥至华南大桥)、广州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域为禁排区,禁止一切船舶在禁排水域排放任何污水;完成相关码头生活污水配套设施改造,建立船舶生活污水有偿接收处理机制;加大对违章船舶依法查处力度,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各运输企业、渔民、船主的生态环保意识。

(二) 阶段目标。

2006年4月前,完成珠江东河道(人民桥至华南大桥)船舶污水排放整治工作,禁止该水域的所有航行船舶向珠江直排生活污水,并完成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或污水收集装置的改造工作。

2006年7月前,加强珠江东河道(人民桥至华南大桥)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初步建立生活污水有偿接收机制;合理规划设计相关码头、船舶停靠点接卸船舶生活污水,确定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口,并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营运企业、渔民、船主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管理规定》宣传解释工作,为全面开展广州市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做好准备。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全面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完成政府规章编制工作，禁止一切船舶在珠江广州河段水域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禁止一切船舶在珠江广州河段禁排区排放任何污水；码头、船舶停靠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并建立船舶生活污水的收集、储存、排放制度，形成对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的长效监管机制。

三、组织机构

市交委牵头成立广州市珠江船舶污水排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交委冼伟雄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市交委，市委宣传部，市建委、法制办、市政园林局、规划局、环保局、市容环卫局、农业局、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萝岗区、增城市和从化市政府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委，负责珠江船舶污水排放整治的日常协调、宣传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下设3个专责小组：

（一）行业监管专责小组。

组长由广州海事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广州海事局，市委宣传部分，市交委、农业局、环保局、渔政支队，广州港务局，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萝岗区、增城市和从化市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加大珠江广州河段船舶排污监管力度，禁止排污标准不合格船舶下水运营，加强船舶污水收集监管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宣传和执行力度，提高航运企业和船舶所有者的环保意识；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对新造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设施设计建造的审核把关，推进老旧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安装工作。

（二）配套设施建设专责小组。

组长由市市政园林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市政园林局、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萝岗区、增城市和从化市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受和处理设施的布点规划及建设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建设；制定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受、处理设施的管理办法。

（三）法规制定专责小组。

组长由市交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交委、法制办、农业局、环保局、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起草政府规章，划定珠江重点河段和水域为禁排水域，提出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以及进一步规范船舶污水排放的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明确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对船舶污水排放的整治、监管职能，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监控、管理机制，扎扎实实地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突出重点，稳步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船舶污水整治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各阶段目标，明确整治重点，制定本单位的细化实施方案，采取由易到难、分阶段实施的方法，定期检查工作进度，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三)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

各区、县级市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做到水运企业人人知道、船船知晓，确保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开展调研，不断改进对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的监管措施、管理方式和宣传教育手段、将加强执法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船舶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监管，珠江广州河段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附件：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细化实施方案

主题词：环保 船舶 管理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细化实施方案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行业监管专责小组细化方案					
1	加强对各船舶、相关单位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宣传工作；开展珠江广州河段东河道（人民桥-华南大桥）航行的珠江游等船舶整治工作，督促24艘珠江游船全部安装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或处理装置，对没有配备生活污水储存容器的珠江游船责令停止营运并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毕并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营运。	2006年4月30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2	要求在广州东河道（人民桥-华南大桥）区域长期航行的珠江游船的船舶生活污水及厨房、拖地等产生的污水均要收集到储存容器，现暂由污水收集船舶统一接收，要求各船舶建立“船舶生活污水记录簿”，内容包括地点、时间、数量、接收方式等，并由船长签名，做好备案；加强对各船舶的日常营运检查。	2006年7月31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3	对码头防污设施、作业船舶进行检查，要求码头提供船舶垃圾收集容器；作业船舶禁止非法排放生活污水。加强对码头和船厂的联合检查，减少船舶对珠江东河道水体的污染。	2006年12月31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4	根据广州市政府出台重点水域为禁排区通告要求，在重点河段及重要水域附近，制定船舶生活污水限制排放的重点区域，对违法船舶进行严格查处。	2007年12月31日前	广州海事局	市交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	每季度组织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联合大检查,主要检查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码头及污水收集船舶对船舶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情况;在检查中加强对航运企业、船主、船员关于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有关工作的宣传。	2006年7月3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广州海事局	市委、环保局、市农业局、广州港务局、市渔政支队	
二、配套设施建设专责小组细化方案					
1	开展调研,开展珠江广州河段东河道(人民桥—华南大桥河段)码头、污水收集船舶停靠点污水接收设备规划设计工作。	2006年6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环保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	进一步完善珠江东河道等相关码头周边管网,确保有条件且经预处理后达标的码头污水进入市政排水管道。	2006年8月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基本完成珠江东河道、饮用水保护区等重要水域码头范围内配套设施的改造工作。	2006年12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市政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4	完成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的所有码头预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工作。	2007年12月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市政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5	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对码头预处理设施的行业监管工作,确保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2007年12月30日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工作计划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法规制定专责小组					
1	听取相关单位意见,确定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禁排珠江法规的性质及基本目的。	2006年5月30日前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2	开展调研,收集掌握相关法规的基础资料;学习其他城市先进经验。	2006年6月前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3	开展珠江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调研工作,草拟初稿。	2006年7-9月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4	完成关于设立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禁排区通告(初稿)的制定工作。	2006年8月31日前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5	专题请示市政府,将设立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禁排区通告及珠江船舶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加入2006年立项的《珠江管理规定》内一并考虑。	2006年9月30日前	市交委	法制办、环保局、农业局、市渔政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23号

关于成立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逐步解决城镇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政府同意成立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卓彬	副市长
副组长：	古石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炯烈	市卫生局局长
	袁锦霞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杜和平	市编委办副主任
	周 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孟源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凌妙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东民	市人事局副局长
	郑玉华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刘仲国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雷凤英	市建委副主任
	张 立	市卫生局副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谢宏新 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李萍萍 市规划局副局长
吴林波 市物价局副局长
邱月梅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进炎 市府研究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副局长张立同志兼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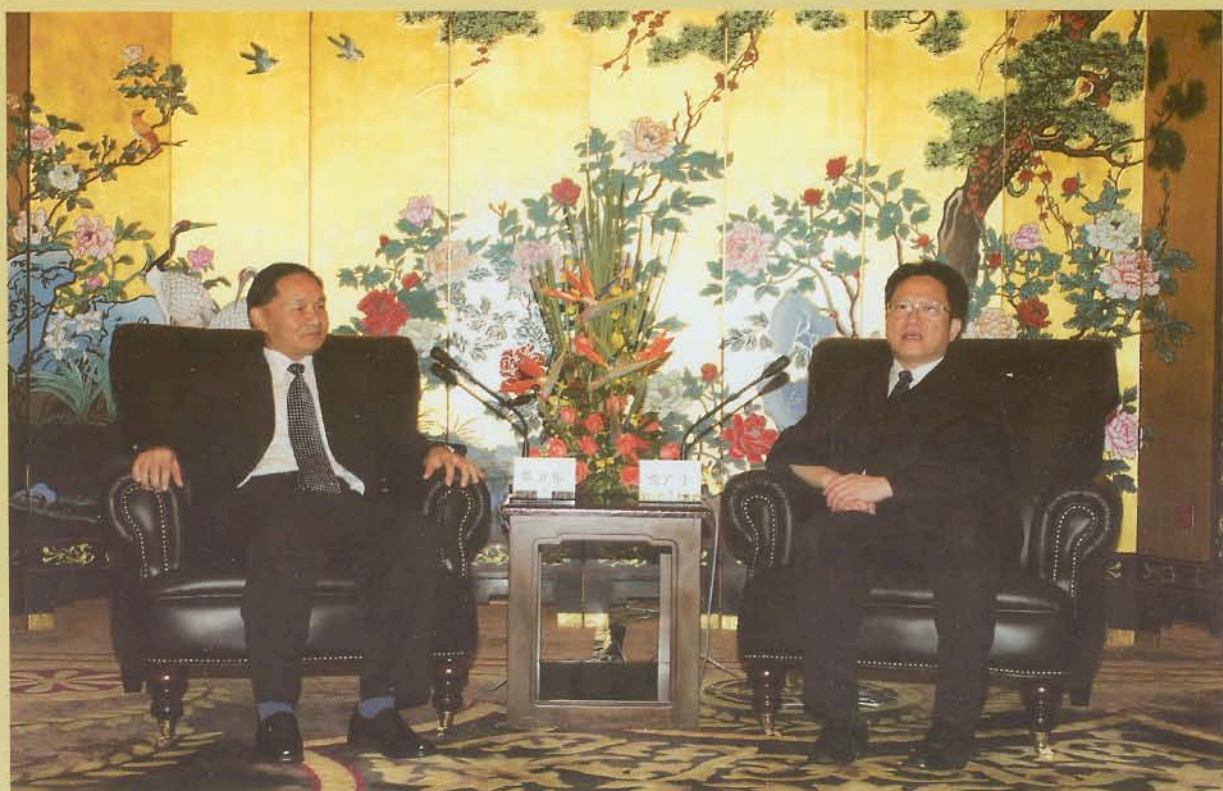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张广宁市长会见微软客人



张广宁市长会见韶关党政代表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